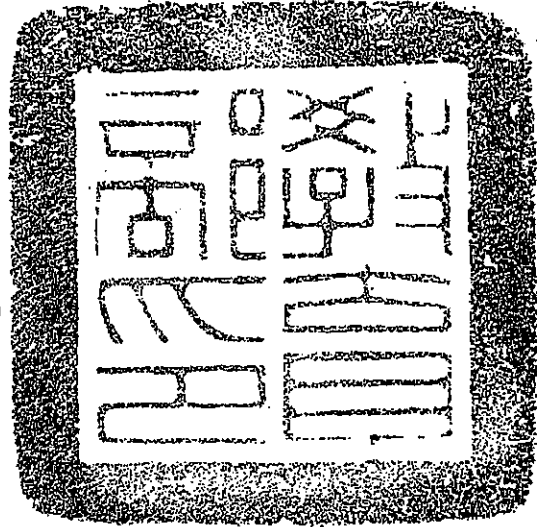


檔 號：  
保存年限：

## 教育部 令

地 址：100台北市中正區中山南路5號  
傳 真：02-33437864  
聯絡人：谷保德 電話：02-33437837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95年10月26日  
發文字號：台軍字第0950142924C號



修正「教育部中部辦公室第六科科长及直轄市政府教育局軍訓室主任遴選規定」第二點、第三點，並自中華民國九十五年十月二十六日生效。

附「教育部中部辦公室第六科科长及直轄市政府教育局軍訓室主任遴選規定」第二點、第三點。

部長 杜正勝

裝

訂

線

## 教育部中部辦公室第六科科長及直轄市政府教育局軍訓室主任遴選規定第二點、第三點修正條文

### 二、遴選共同基準：

- (一) 遴選基準之考績、學歷，依陸海空軍軍官士官任官條例及其施行細則暨陸海空軍軍官士官任職條例及其施行細則規定辦理。
- (二) 遴選基準之經歷，定於上校階內曾任縣（市）聯絡處軍訓督導、本部中部辦公室核稿督學、直轄市督導或大專校院軍訓室主任等職務合計二年以上。
- (三) 遴選基準之本階停年屆滿，其結算終止日為新階生效日之前一日；且本階最大年限須距新階生效日六個月以上。
- (四) 近三年內未曾受記過一次或累積滿記過一次之處分。
- (五) 近五年內未曾因體罰、擅離職守、不貫徹命令、財務操守及不當男女關係等受處分。

### 三、遴選及晉任權責：

- (一) 遴選：由本部就合於資格之候選人中，辦理遴選及提出建議，並函送國防部，依規定辦理任職。
- (二) 晉任：由國防部審定，報請行政院轉呈總統核定任命之。